

မြန်မာနိုင်ငံတော်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
勐海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文件

海爱卫发〔2021〕21号

关于印发《勐海县2021年夏季统一灭蝇、蚊、蟑螂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县属管委、办、局，省属驻县各单位，驻县军警部队：

现将《勐海县2021年夏季统一灭蝇、蚊、蟑螂活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各单位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好本次活动。

勐海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

办公室

勐海县 2021 年夏季统一灭蝇、蚊、蟑螂活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迎接国家考核验收，有效遏制夏季城乡苍蝇、蚊子、蟑螂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经县爱卫办研究，决定于6-8月份全县开展夏季统一灭蝇、蚊、蟑螂活动，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本次活动由县爱卫办负责统一协调，按照“块块为主，条包块管，条块结合”的原则组织实施，通过标本兼治，综合防治，全民参与，使建城区的苍蝇、蚊子、蟑螂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及农村的蝇、蚊、蟑螂密度明显降低。

二、实施范围

本次活动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以建成区社区、小区、县属企事业单位、城乡结合部为重点，结合本地实际制订方案，组织实施。

三、实施步骤

本次活动分宣传发动、环境整治、完善防护设施、施药和检查督促等5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发动阶段（6月16—6月20日）

1.结合我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改善全县整体市容环境，有效的控制和降低蝇、蚊、蟑螂等病媒生物密度，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标语、黑板报等多种形式，宣传灭蝇、蚊、蟑螂的卫生知识和本次活动的意义、内容和方法，使该活动家喻户晓，人人参与。

2.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各部门要召开动员部署会，部署任务，明确职责，层层发动。

（二）环境整治阶段（7月1日—7月10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单位要开展环境整治活动，全面修缮街巷、居民住宅破损“两盖”（下水道窖井盖、化粪池盖）和未密闭的垃圾房，更换破旧垃圾桶，翻盆倒罐，消除庭院和房前屋后的积存垃圾、渣土、污物和积水，消除城区蝇、蚊、蟑螂孳生地；组织“五小”业主全面开展清理蟑迹（包括蟑螂卵鞘、粪便、蜕皮和残肢等）的工作，涂抹墙体及橱柜的缝隙，消灭蟑螂栖息孳生场所。各部门职责如下：

县爱卫办：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检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居（村）民委员会：全面负责组织辖区内的单位和居民开展灭杀工作。县农业局：负责农村和农田灭鼠。

县住建局：负责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做好垃圾清运处置工作，并做好垃圾收集点、中转站、公厕、垃圾填埋场的“四害”灭杀工作。并负责所管辖的公园、苗圃、城市绿地的环境治理，除“四害”灭杀工作。

县工商局：负责农（集）贸市场的环境治理，督促市场开办者建设完善防鼠、防蝇设施和上下水道及除“四害”杀灭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A级旅游景区、景点、旅游星级宾馆饭店除“四害”工作。

县粮食局：负责做好本系统各粮食仓库的除“四害”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建筑工地的环境卫生治理，清除“四害”孳生场所，落实“四害”灭杀工作。

县交通局：负责汽车客运站内的环境卫生治理，除“四害”灭杀工作。县疾控中心：负责此次活动的用药指导，密度监测，监测结果分析总结。

县卫健局、县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对发证单位除“四害”工作进行监管，督促完善防鼠、防蝇等四防设施，室内外环境卫生治理，清除“四害”孳生地。

（三）完善防护设施阶段（7月11日—7月20日）

全县各宾馆、饮食店、食品店、食品加工厂、粮站（库）、单位食堂等重点单位、重点场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建设和完善防护设施，即纱窗、风幕机（塑料门帘或纱门）、灭蝇灯等。

（四）施药阶段（6月21日—8月21日）

1 施药时间：第一次施药时间为6月21日至8月21日。

2 公共场所施药。公园、公共绿地、下水道、公厕和各类不同死水水体等公共场所灭蝇、蚊、蟑螂的施药工作，按地区和部门划分责任区。要求各责任部门对所辖范围喷药每周覆盖一次。

3. 需重点消杀的单位及部位。

①要加强饮食店、宾馆、酒店、副食品店、食品加工厂、粮库、超市、集贸市场；

②河流、建筑工地、屠宰厂、垃圾处理厂、垃圾中转站（垃圾收集箱、点）、养殖场；

③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等单位食堂；

④废品收购店（轮胎堆放点）、汽车客运站。

据监测，我县有的学校食堂、宾馆、饮食副食业、农贸市场、垃圾池、箱苍蝇及蟑螂密度超标，必须采取有力的消杀措施，加以控制，确保重点行业单位的蟑螂密度达标。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必须对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的食堂、农贸市场、垃圾池箱等孳生地统一组织开展一次全面彻底的“四害”消杀。

（五）检查督促阶段

1. 自查整改。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部门按“块块”和“条条”对灭蝇、蚊、蟑螂的工作进行自查，对不合格的单位及时督促其整改。要把餐饮等重点单位作为督查的重点，保证重点行业单位“四害”密度达标。

2. 逐级督查。县爱卫办要根据各阶段活动情况及时检查指导，督促整改；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将工作进展情况上报县爱卫办，爱卫办将定期不定期地对我县灭杀工作进行督查，对工作不力的将予以通报。

四、药物与经费

1.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县属企事业单位的灭蝇、蚊、蟑螂经费按照“谁受益、谁出钱”的原则，由受益单位自行解决。

2. 公共场所灭蝇、蚊、蟑螂所需购药经费。由县财政解决。县爱卫办、县疾控中心负责组织技术人员喷洒和投放药物。建筑工地、拆迁工地、公园、垃圾站、集贸市场、餐饮业、副食店、食堂和单位内部蝇、蚊、蟑螂所需药物由各主管部门和责任单位自行组织人员喷洒和投放。

五、实施要求

1. 加强领导。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达标是创建国家卫生县城的基本条件，是一项社会性、群众性很强的工作，涉及千家万户，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各部门要把本次活动作为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抓实，切实加强领导，实行层层负责制，强化人力、财力、物力保障。各单位要认真按照本方案的要求，服从县爱卫办的统一协调指挥，把灭蝇、蚊、蟑螂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使本次活动达到预期效果。

2. 广泛宣传。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要密切配合这次活动，搞好宣传，及时报道活动动态，特别是要把灭蝇、灭蚊、灭蟑螂的知识和方法宣传给广大群众，做好舆论宣传工作，使活动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3. 为正确评估这次活动的效果，及时上报活动总结材料。

4. 各乡镇、社区处及有关部门于9月5日前将本次活动总结上报县爱卫会办公室。电子邮箱：mhwsfb@126.com；联系电话：5122445

